職安衛用心・工作者放心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54 期

111.07.31-111.09.30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印

111 年 10 月

工作若無安全　就無專業可言

本期刊載臺北市最近發生的職災案件，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安全防護設施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與防護，提供工作者更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市 111 年 7 月至 9 月職業災害以墜落、滾落居多，提醒事業單位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此外，呼籲雇主應使勞工正確使用合梯，合梯梯腳須以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等，以避免梯腳移位，且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事業單位切勿忽略工作者作業安全，從事作業前應詳加規劃、落實防護措施及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危害認知，降低職業災害。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職安衛伙伴們，您我在服務單位內的職安衛角色或重或輕，都請用心地從過往災害中學習警惕，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建立重視職安維護的城市文化。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謹誌

前　　言 5
一、重大職業災害 8
(一) 墜落、滾落 8
從事模板支撐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8
從事屋頂工程修繕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11
(二) 物體倒塌 16
從事擋土排樁作業發生型鋼倒塌致死災害 16
(三) 被刺、割、擦傷 20
從事臨時日光燈座拆除作業發生被刺致死災害 20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24
(一) 墜落、滾落 24
從事防墜網回復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24
從事屋頂接線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26
從事風管防火填塞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29
從事移動式起重機副桿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34
從事繩索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36
從事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38
從事移動式起重機附掛搭乘設備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42
(二) 物體倒塌 44
從事物料整理作業發生倒塌致傷災害 44
(三) 被夾、被捲 46
從事 RO 機馬達檢修調整作業發生被夾被捲致傷災害 46
(四) 物體飛落 49
從事塔吊迴轉測試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傷災害 49
(五) 感電 51
從事輕隔間作業發生感電致傷災害 51
從事冷氣總錶安裝作業發生感電致傷災害 55

從事升降機安裝作業發生感電致傷災害 57
（五）跌倒 59
從事泥作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59
從事拆除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62
從事洗車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65
（六）火災 67
從事植筋備料作業發生火災致傷災害 67
（七）其他 69
從事驅趕毒蛇龜殼花作業發生被咬致傷災害 69

前　　言

本期（111 年 7 月至 9 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收錄之職業災害彙編包括：(一) 重大職業災害 4 件（死亡 4 件)，其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 2 件、物體倒塌 1 件及被刺、刺、擦傷 1 件（圖 1)；行業別為營造業 4 件（圖 2)；罹災者未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 1 名，罹災者已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 3 名（圖 3)。(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合計 18 件，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 7 件、跌倒 3 件、感電 3 件、物體飛落、物體倒塌、被夾、被捲、火災及其他各 1 件（圖 4)。

為使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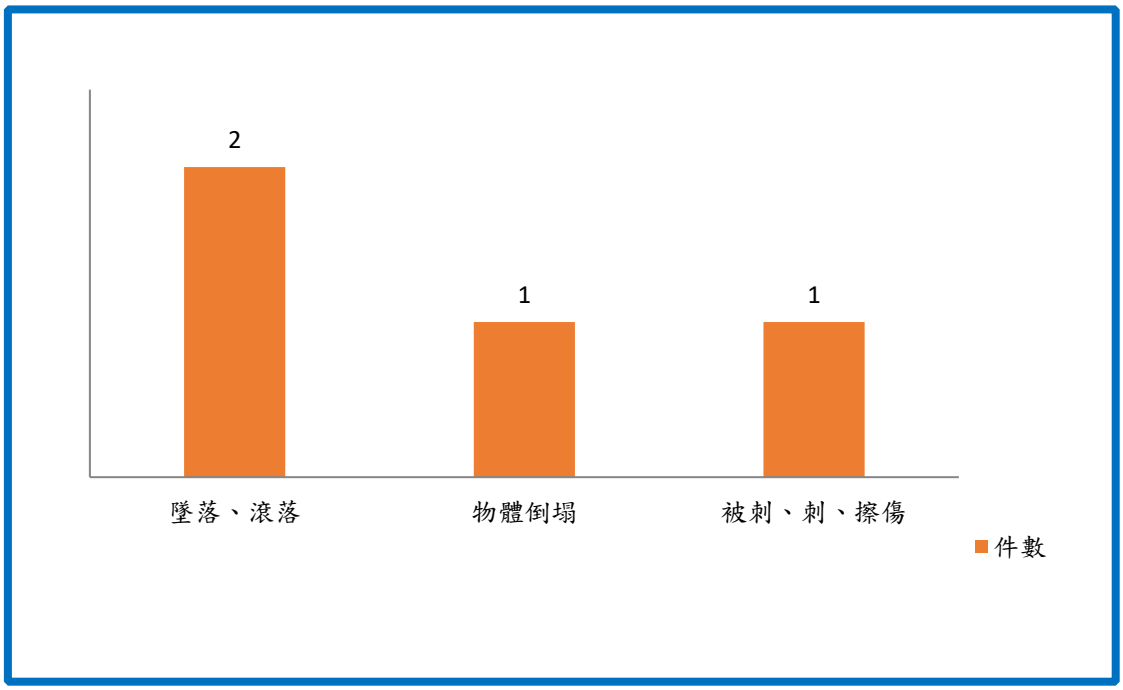

圖 1：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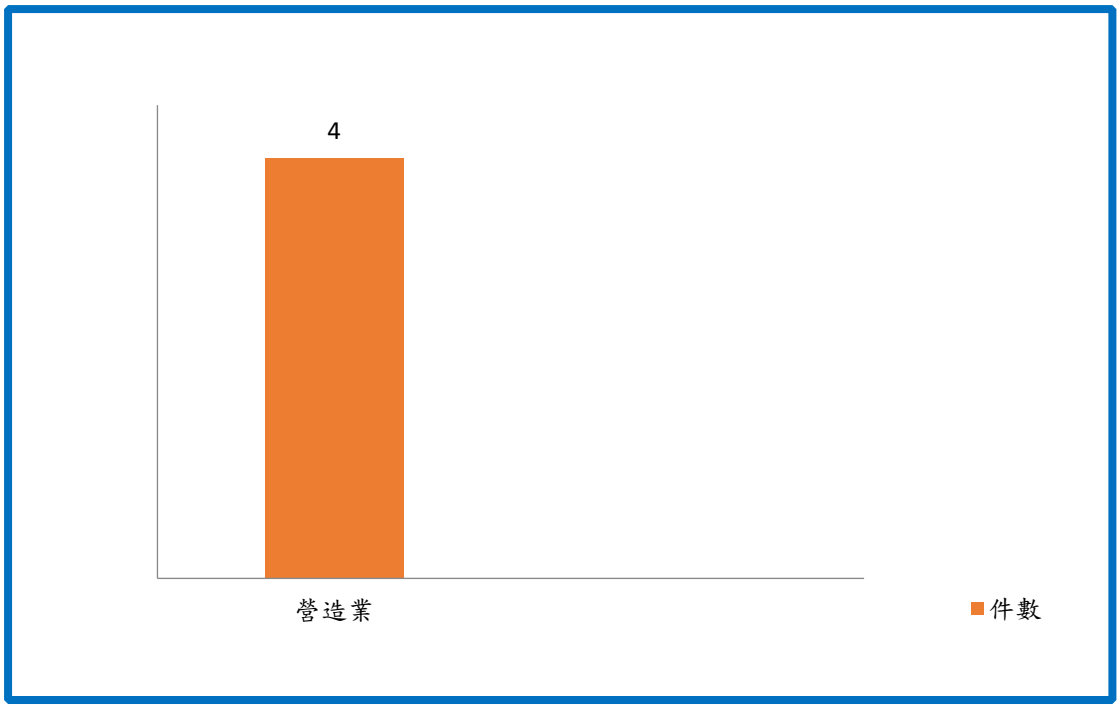

圖 2：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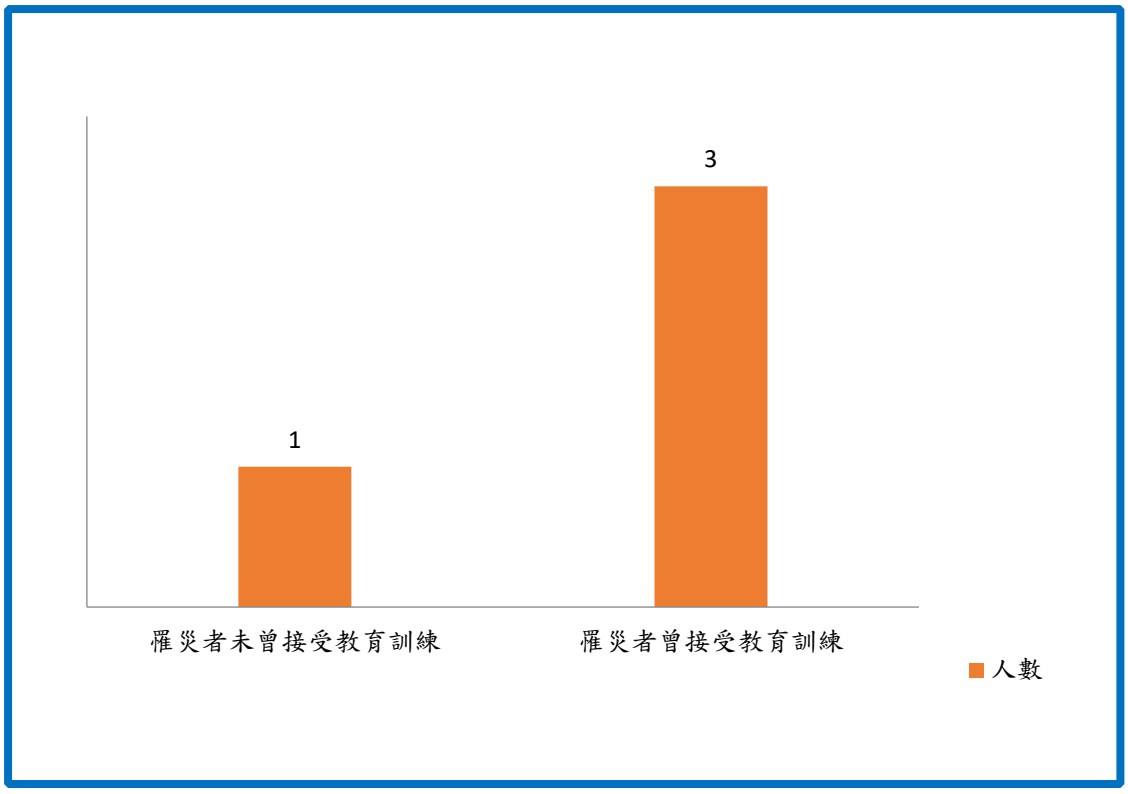

圖 3：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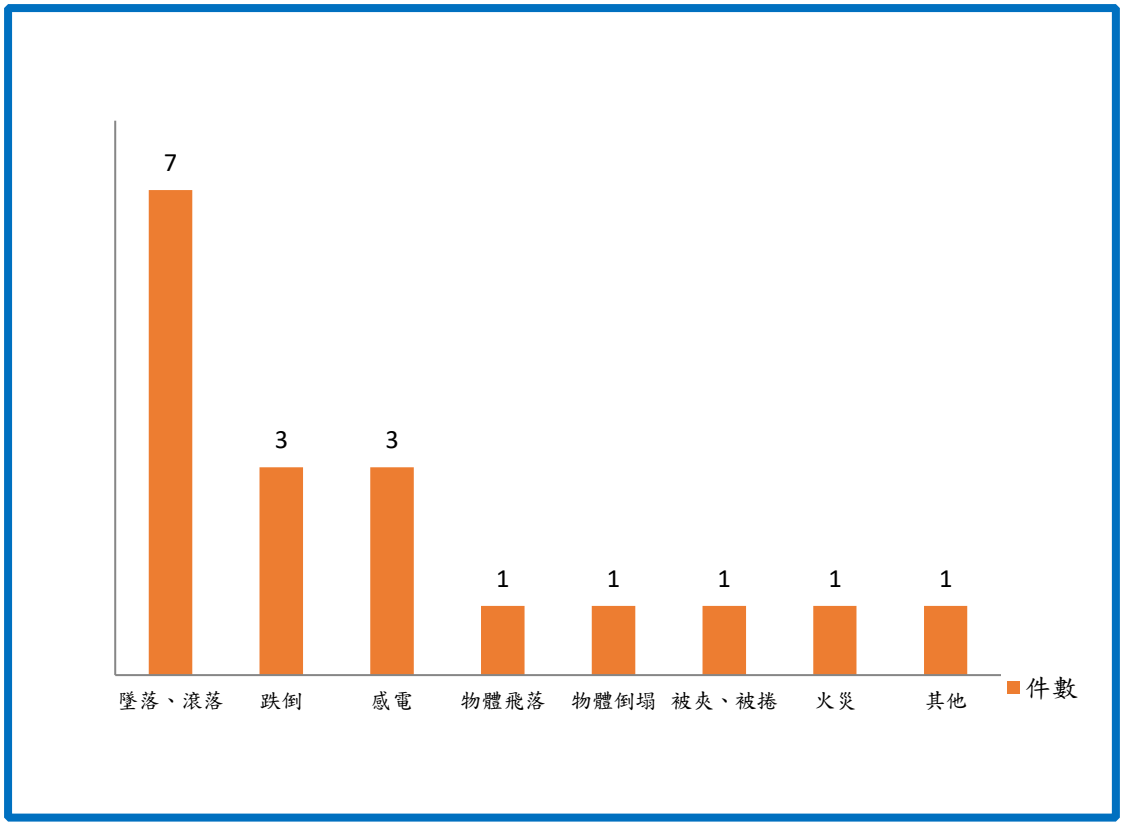

圖 4：非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

一、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滾落

從事模板支撐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 介 物：支撐架（412）。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傷 0 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8 時許，臺北市中正區○路○號前地下，大○公司之模板工程承攬人鴻○公司，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兼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指揮 4 名勞工(包含陳罹災者)進行支撐架及模板拆除，陳罹災者於支撐架第一排工作臺從事頂板模板拆除作業，不慎跌落地面(落距約 2.7 公尺)。

(二)11 時 23 分許，雇主於地面背對支撐架行走時聽到聲響，回頭查看發現陳罹災者仰躺在地面，緊急撥打 119 呼叫救護車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惟於 12 時 55 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高度 2 公尺以上工作臺設置之護欄未符合規定(下水平拉桿與踏板間之上下開口大於 55 公分)。

2、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未確認模板支撐拆除作業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三)基本原因：

1、承攬人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承攬人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承攬人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4、承攬人未使勞工實施模板支撐拆除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

5、原事業單位未確實告知承攬人有關模板支撐拆除作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6、原事業單位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模板支撐架從事模板支撐拆除作業有墜落之危害，未確實執行指揮及協調，亦未確實巡視工作場所及實施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7、原事業單位未依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確實執行模板支撐拆

除作業之承攬管理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具有高度90公分以上之上欄杆、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以下簡稱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其上欄杆、中欄杆及地盤面與樓板面間之上下開口距離，應不大於55公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3條第1項第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三)雇主對前項所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前條附表9及附表11規定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四)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十、模板支撐之組立及拆除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0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六)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第1項第6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七)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九)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十）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table>
<tr><td colspa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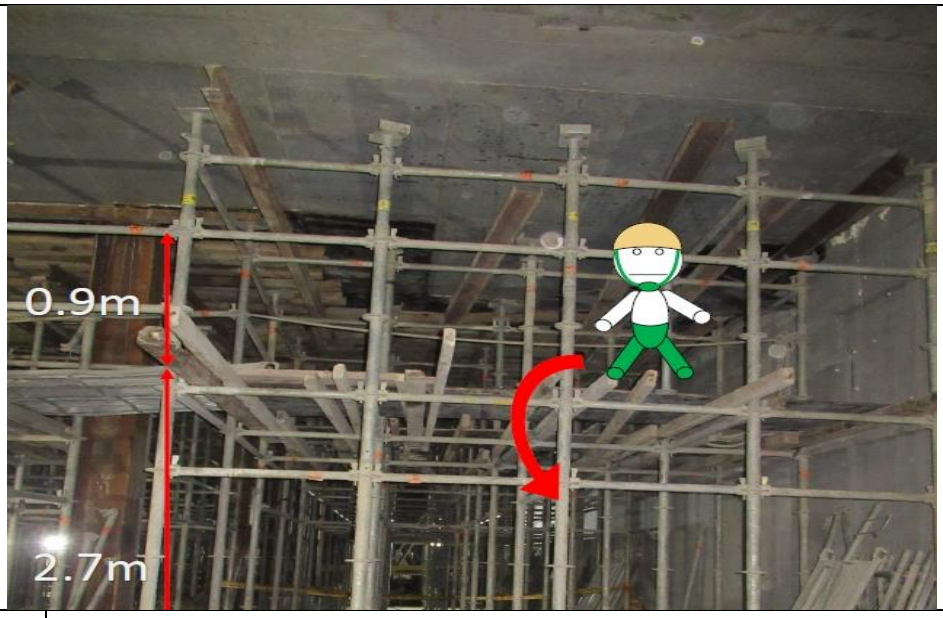
</td></tr>
<tr><td>說 明 一</td><td>災害發生現場：工作臺外側護欄未符合規定，其中下水平拉桿至踏板間之上下開口為 90 公分，導致勞工自高度約 2.7 公尺之工作臺墜落地面。</td></tr>
<tr><td colspa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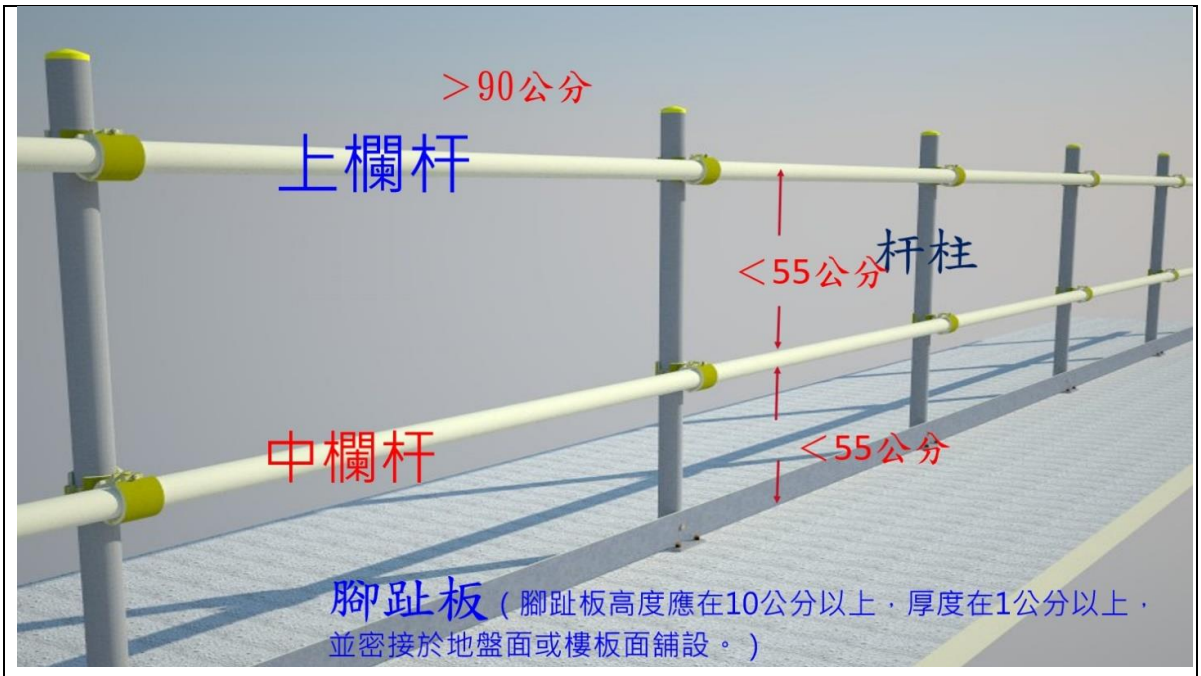
</td></tr>
<tr><td>說 明 二</td><td>改善措施：護欄應具有高度 90 公分以上之上欄杆、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以下簡稱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其上欄杆、中欄杆及地盤面與樓板面間之上下開口距離，應不大於 55 公分。</td></tr>
</table>

從事屋頂工程修繕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 介 物：屋頂、屋架、梁（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8月22日，臺北市文山區○路○段○巷○弄○號○修繕工程，楊○。

（二）當日16時31分，林罹災者進行既有鐵皮浪板拆除作業，經現場調查結果及雇主楊員與共同作業勞工翁員所述，林罹災者於作業中踏破邊緣鏽蝕鐵皮浪板後，由附屬建物（5樓）的女兒牆外面撞破4樓鐵窗上方雨遮後墜落至1樓馬路（落距約16公尺）。

（三）事發後現場人員立即通報119消防局，因墜落後當場死亡爰無送醫院救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雇主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未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者，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

(2)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3)於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①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②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③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④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⑤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⑥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亦無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管理計畫。

3、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營建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雇主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二)雇主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者，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但雇主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採取其他安全工法，致無踏穿墜落之虞者，不在此限；於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1、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三)雇主應依附表 2 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五)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屋頂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

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7 條第 1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六)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七)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1	2
3	

1. 林罹災者於屋頂從事既有鐵皮浪板拆除作業，作業中不慎踏破邊緣鐵皮浪板後墜落至馬路上（落距 16 公尺），當場死亡。
2. 左上紅色虛線箭頭為墜落路徑；左上紅色虛線為踏破及撞擊到 4 樓鐵窗上方雨遮之位置。
3. 下方照片紅色虛線為墜落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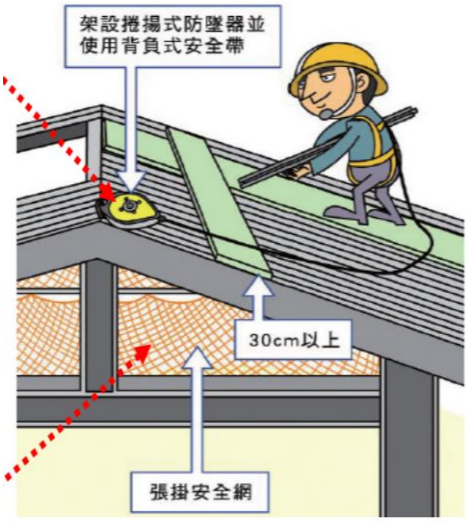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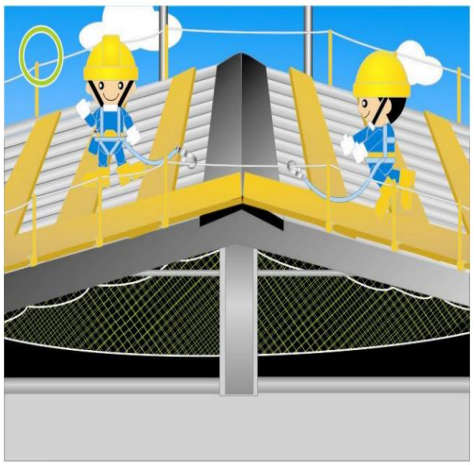

說　明	於石綿板、塑膠浪板、採光罩、生鏽金屬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上從事作業時，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網。

(二)物體倒塌

從事擋土排樁作業發生型鋼倒塌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5）

三、媒 介 物：打樁機（143）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傷 0 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 11 時 17 分許，臺北市北投區○路○號，汪○公司。

（二）111 年 7 月 31 日邱罹災者與李員於工地進行擋土排樁工程作業。11 時許李員操作營建機械（打樁機）進行型鋼打樁作業，邱罹災者為其作業助手，李員以打樁機夾住該型鋼腹板部位（長度 8.6 公尺、型鋼腹板斷面尺寸 10 公釐）提升移動時，因型鋼脫落倒塌，當場擊中邱罹災者，經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搶救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倒塌。

（二）間接原因：

1、使用營建機械進行型鋼打樁作業，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2. 雇主於工區進行擋土支撐作業，未設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規定事項。

（三）基本原因：

1、承攬人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原事業單位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承攬人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承攬人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承攬人勞工於工區型鋼工作介面旁從事助手作業時具有物體倒塌之危害，未執行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亦未確實連繫與調整及巡視工作場所等防止倒塌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且未要求承攬人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4 條第 1 項之規定，選任經訓練合格之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在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

5、原事業單位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工作之勞工，未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6、承攬人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三、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但駕駛者依規定就位者或另採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雇主對於擋土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擋土支撐）作業，應指派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三）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五）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六）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

（七）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型鋼倒塌示意圖。

說 明	管制區域作業安全示意圖。

(三)被刺、割、擦傷

從事臨時日光燈座拆除作業發生被刺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被刺、割、擦傷（8）

三、媒 介 物：金屬材料（52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 111 年 8 月 13 日，臺北市○區○路○號，福○公司。

（二）陳罹災者經由廖員（即秦○企業社）及黃員派在工地受福○公司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之勞工，111 年 8 月 13 日下午，陳罹災者與另一位勞工許員在工地地下 5 樓東南側進行臨時日光燈座及線路拆除作業，陳罹災者負責拆除，許員負責將拆除的物料搬至置料區集中堆放，約 14 時 20 分左右，陳罹災者以 7 尺合梯從事臨時日光燈座拆除作業時(高度約 3.7 公尺)，合梯傾倒自合梯上墜落，墜落後被樓板上未有防護，長度約 40 公分之 4 號預留鋼筋刺入。

（三）許員立即上樓找人打 119 將傷者送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治救，惟罹災者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刺。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

(1)雇主對於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2)2 公尺以上之處所作業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原事業單位未於事前確實告知承攬人有關臨時水電工程於地下 5 樓

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2、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承攬人於地下5樓東南側預留鋼筋旁，未指揮停止有立即發生2公尺以上合梯作業墜落及被刺危險之虞之臨時照明設施拆除作業，亦未確實巡視、實施連繫與調整其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3、事業單位及承攬人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原事業單位及承攬人未依規定確實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六)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一	現場狀況。

說 明 二	被刺鋼筋。

說 明 三	預留鋼筋應設護套等方式防止勞工被刺。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滾落

從事防墜網回復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人力供應業（782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 介 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7月24日，臺北市南港區○路○巷，晴○公司。

(二)民國111年7月24日13時，接獲罹災者本人電話通報，於南港區○路○巷（109建○）○新建工程，呂罹災者從事防墜網回復作業時，於攀爬重型施工架過程中，不慎從第2層墜落。(落距約1.8公尺)

(三)於淡水馬偕醫院治療，已於7月27日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2、雇主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雇主應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

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4款)。

(四)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五)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一	案發當時罹災者從事防墜網回復作業，於攀爬重型施工架過程中，不慎從第2層墜落，落距約1.8公尺。

說 明	施工架作業安全示意圖。

從事屋頂接線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 介 物：屋頂、屋架、樑（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7月24日11時40分，臺北市北投區新興路○號，創○公司。

(二)創○公司承攬陽○公司111年裝機工程，創○公司所僱翁罹災者，於當日前往客戶端1樓屋頂進行接線作業時，翁罹災者不慎踏穿遮光罩，自屋頂墜落至地面 (落距約2.9公尺)。

(三)經救護車送往振興醫院治療後，於同年31日出院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墜落。

(二) 間接原因：雇主對勞工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未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

(三) 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

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一	屋頂踏穿墜落處(落距約2.9公尺)。

說 明 二	梯子架設處（綠圈）與欲接線處（紅圈）。

說 明 三	斜屋頂作業安全示意圖。

從事風管防火填塞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 介 物：其他（高空工作車）(22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7月13日15時6分，臺北市信義區○路○號，○工程行。

(二)○工程行承攬（100建○）○○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新建工程之防火填塞工程，當日勞工林罹災於工地5樓使用高空工作車進行風管防火填塞作業，作業時因踩空不慎墜落至地面（落距約3.5公尺)。

(三)經送汐止國泰醫院急救，傷勢為雙側跟骨粉碎性骨折。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未依下列事項辦理：7、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防火填塞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5、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6、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未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亦未對工作場所確實巡視及實施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7、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條之1第7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防火填塞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十一、其他營建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六)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七)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罹災者之安全帶

罹災者之安全背心

圖 1

罹災者口述墜落地點

實際應施工位置

圖 2

說明：當日使高空工作從事風管防火填塞作業（安全帶放置在高空工作裡面，發生災害時無使用之情況）。

圖 3

罹災者口述墜落地點

罹災者自行移動後之暫駐點

圖 4

說明：當日使高空工作從事風管防火填塞作業（安全帶放置在高空工作裡面，發生災害時無使用之情況）。

說明：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

從事移動式起重機副桿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農業及其他工業用機械設備租賃(7712)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 介 物：移動式起重機(212)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民國111年7月27日臺北市○區○路○號,杰○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王罹災者於當日下午至○路○號工地旁進行移動式起重機副桿拆除作業,約16時50分許時,因王罹災者直接站立於移動式起重機副桿上進行拆除,過程中不慎跌落地面,導致王罹災者左手及左大腿骨折,後送○○醫院救治,人員意識清楚(落距約3.9公尺)。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人員站立於移動式起重機副桿上進行副桿拆除作業時，未確實使用安全帶。

(三)基本原因：

1、雇主使勞工從事移動式起重機副桿拆除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2、原事業單位與3次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將3次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七、災害防止對策：

雇主使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其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table>
<tr><td colspan="2"> </td></tr>
<tr><td>說 明</td><td>罹災者墜落後躺於地面上等待救援。</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r><td>說 明</td><td>個人防護具示意圖。</td></tr>
</table>

從事繩索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 一般清潔服務業(8121)。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 介 物：其他設備（391）

四、罹災情形：死亡 0 人、傷 1 人

五、發生經過：

111 年 9 月 14 日 13 時 50 分許，○○公司勞工李員於○區○路○巷○號以繩索從事建築物 1～5 樓層外陽台木頭屏風拆除作業時，約在 3 樓外牆作業，突發生下墜，而當時李罹災者身上裝備包含一條工作繩（含手動式下降器）、一條安全繩（含防墜器）、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帽及坐板等。發生下墜時，現場因建築物外陽台有一些障礙物，故李罹災者的下墜速度因障礙物阻擋有減緩，又下墜距離不夠、防墜器髒污及未定期清潔等原因，致防墜功能不佳，無法於下墜時即時有效作動，導致李罹災者墜落，人從坐板向後滑出，臀部著地受傷(落距約 2 公尺)。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防墜器髒污、未定期清潔 。

(三)基本原因：

未採用國際標準 ISO22846 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作業規定及設備從事工作，致使勞工使用繩索作業發生墜落受傷災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繩索作業，應由受過訓練之人員為之，並於高處採用符合國際標準 ISO22846 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作業規定及設備從事工作。(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3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繩索作業現場及防墜器髒污照片。

說　明	高空繩索作業安全示意圖。

從事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 介 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9月28日11時05分，臺北市○路○號，利○公司。

（二）孫罹災者係利○公司所僱勞工，111年9月28日上午孫罹災者跟另名梅員在B梯3樓陽台處剛完成一片帷幕單元定位，正準備要再安裝下一片帷幕時，梅員突然聽到一聲巨響，他回頭發現孫罹災者身上安全帶沒鉤掛在母索從3樓陽台開口處墜落，先撞擊到1樓的施工架後再彈到地面，造成肋骨骨折合併創傷性血胸。

（三）事發後，現場勞工立即叫救護車將傷者送到聯合醫院中興院區住院救治，10月3日已返家休養後續門診追蹤。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紀錄或文件可稽。

3、雇主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4、承攬人未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5、原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未執行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亦未確實巡視、連繫與調整。

6、雇主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二）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

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五）承攬人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

（六）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

（七）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一	事發現場墜落示意圖。

說 明 二	個人防護具示意圖。

從事移動式起重機附掛搭乘設備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營建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 介 物：移動式起重機（212）

四、罹災情形：死亡 0 人、傷 2 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9 時許，臺北市○區○路○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營造有限公司。

（二） 承攬人○○起重有限公司於工地使用移動式起重機附掛搭乘設備作業，搭乘設備內作業人員林罹災者與那罹災者均有佩戴安全帽及使用背負式安全帶。作業時因鋪設於地面之鐵板不足，使用枕木墊在 4 支外伸撐座下方加強承載力,當伸臂起伏使搭乘設備伸高至 5-6 公尺時,姚員發現枕木開始有下陷的跡象，即開始收回伸臂並下降高度，搭乘設備降至高度約 3-4 公尺時右後方撐座發生下陷，使吊車翻倒造成搭乘設備及吊臂撞擊地面導致林罹災者與那罹災者受傷。吊車翻倒後造成搭乘設備、輔助臂梁及右後方外伸撐座受損。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對軟弱地盤等承載力不足之場所未採取地面舖設鐵板、墊料及使用外伸撐座等補強方法。

（三）基本原因：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有機械引起具有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作業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及未採積極具體作為。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及工作場所之巡視之必要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3 款)

（二）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為防止其作業中發生翻倒危害，應事前調查該起重機作業範圍之地形及地質狀況，並對軟弱地盤等承載力不足之場所採取地面舖設鐵板、墊料及使用外伸撐座等補強方法，以防止移動式起重機翻倒。(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table>
<tr><td colspan="2"> </td></tr>
<tr><td>說 明</td><td>移動式起重機翻倒。</td></tr>
<tr><td colspa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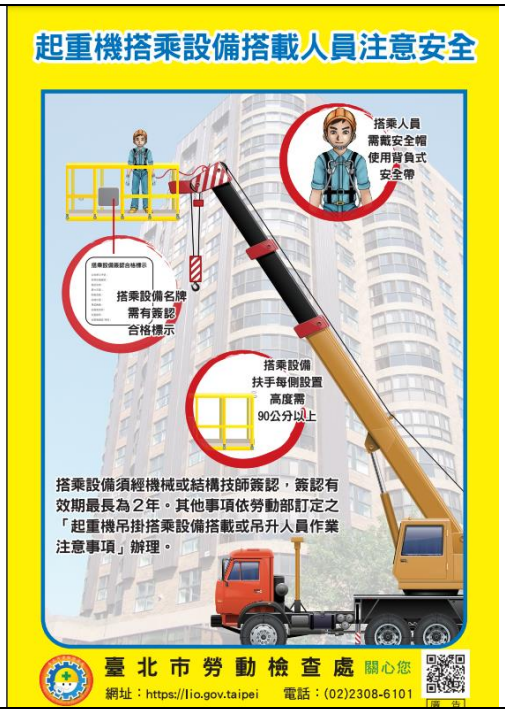
</td></tr>
<tr><td>說 明</td><td>起重機搭乘設備搭載人員注意安全示意圖。</td></tr>
</table>

(二)物體倒塌

從事物料整理作業發生倒塌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5）

三、媒 介 物：營建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7月9日9時12分，臺北市文山區○路附近，登○營造有限公司。

(二)事發當時罹災者於倉庫內從事物料整理作業，堆置於一旁之4塊水溝蓋（單塊重量約40公斤、高約1.5公尺）突然倒塌落下壓到罹災者右腳，造成其右小腿骨折。

(三)罹災者經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急救，住院觀察。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倒塌。

(二)間接原因：對於堆放物料(水溝蓋)，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

(三)基本原因：未落實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

(三)雇主對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第1項第13款）。

(四)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二、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

(五)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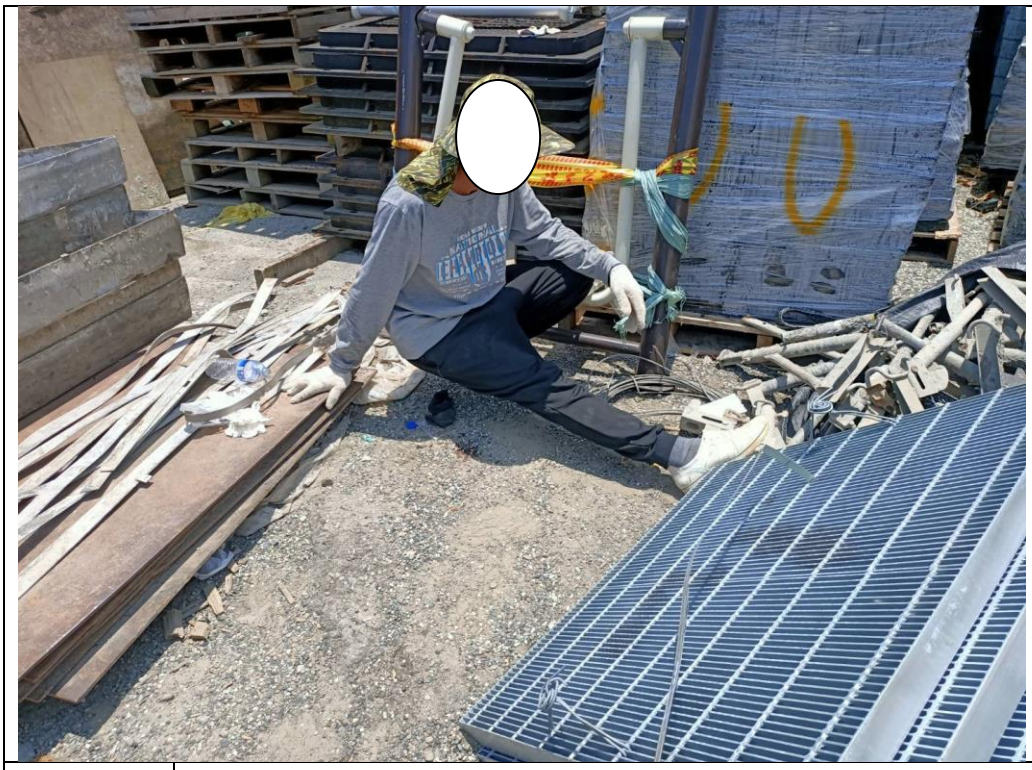

說明一	模擬罹災者遭倒塌之水溝蓋壓傷之情形。

說明二	倒塌之水溝蓋(單塊尺寸：78公分x78公分x5公分、重約40公斤)。

(三)被夾、被捲

從事RO機馬達檢修調整作業發生被夾被捲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7210)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 介 物：傳動軸(12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民國111年9月20日，臺北市南港區○路○號○樓○棟，財團法人○○中心。

(二) 財團法人○○中心，謝罹災者於15時許，於RO水機房內檢修調整未斷電之RO機馬達，左手手指連同作業時穿戴之手套，一併遭馬達軸封捲入。

(三) 謝罹災者左手手指遭夾捲受傷後，經通報消防局將其送往醫院緊急進行手術處理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夾、被捲。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機械之掃除、上油、檢修或調整，未停止機械運轉及送料。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一	案發後，現場進行管制，停止作業。

說 明 二	案發時，檢修調整之 RO 機馬達及工作時穿戴之手套。

說 明 三	捲夾預防示意圖。

(四)物體飛落

從事塔吊迴轉測試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 介 物：起重機（211）

四、罹災情形：死亡 0 人、傷 1 人

五、發生經過：

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7 時 59 分許於臺北市○○區，○○建機工程(股)有限公司承攬松江路大樓新建工程之塔式起重機(簡稱塔吊)作業，○○工程行之李罹災者站在屋突的 2 樓平地(無高空作業)，當時塔吊從事迴轉測試，不慎主捲揚鋼索鉤到護欄，導致護欄掉落並砸向在屋突 2 樓平地(無高空作業）進行鋼筋綁紮作業之○○工程行勞工李罹災者，使李罹災者頭部受傷並送醫救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飛落。

(二)間接原因：

雇主對於固定式起重機之檢修、調整作業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從事監督指揮工作。

(三)基本原因：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固定式起重機之檢修、調整作業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從事監督指揮工作。(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22 條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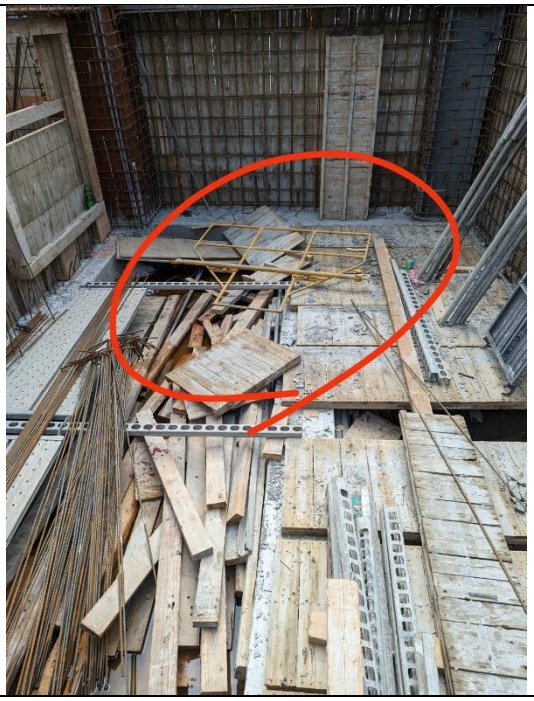	
說 明 一	罹災者被護欄砸中之現場圖。

說 明 二	吊掛作業安全示意圖。

(五)感電

從事輕隔間作業發生感電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 介 物：輸配電線路（35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7月11日16時9分許，臺北市信義區○路○段○號○樓，竑○公司。

（二）竑○公司承攬信義區○路○段○號○樓之輕鋼架工程，當日王罹災者於工地合梯上檢查輕隔間骨架是否穩固，推測當日天氣炎熱，王員上衣應該濕透且著短褲加上身高約180公分，手及身體多處碰觸天花板及輕隔間處鐵製骨架且使用之合梯腳部絕緣已磨損因而感電，現場發現一條自隔壁茶水間旁機房內拉至天花板的三芯電纜線，端部裸線未絕緣，放置在天花板內。

（三）其他勞工見狀即打119將王罹災者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住院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感電。

（二）間接原因：

1、天花板內有帶電未絕緣電纜線。

2、合梯腳部絕緣已磨損。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2、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3、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4、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5、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

計畫。

6、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2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 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 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六)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七)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八)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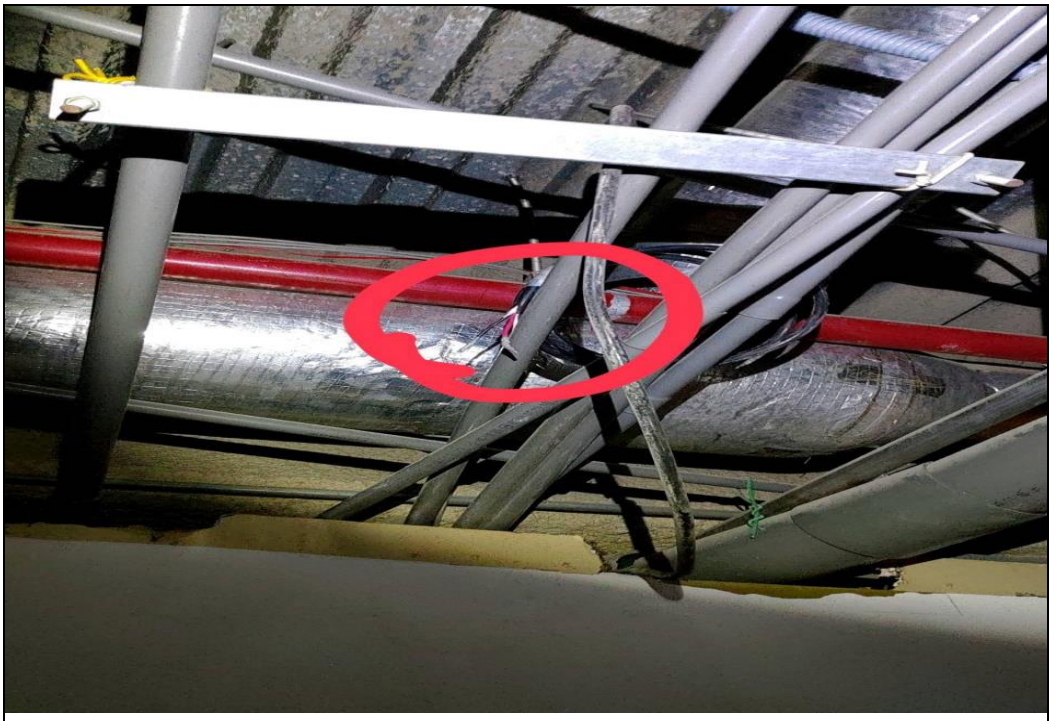

說 明	天花板上端部未絕緣之三芯電纜線(為避免災害擴大，端部已用絕緣膠帶絕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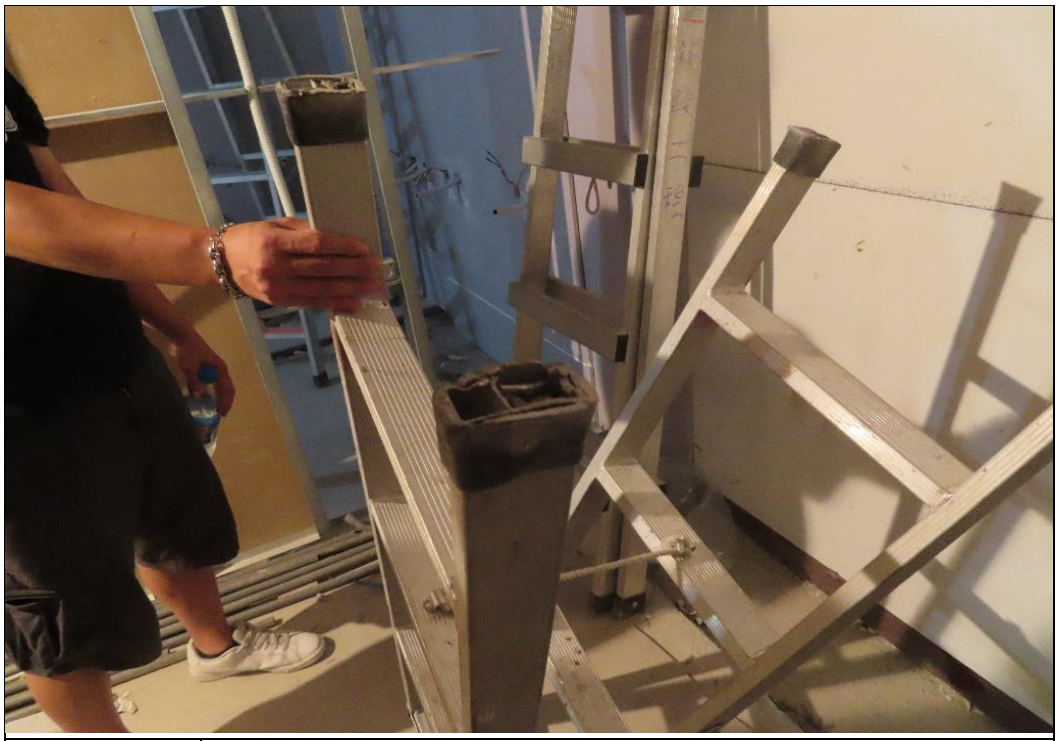

說 明	使用之合梯四腳腳部絕緣已磨損。

說 明	合梯作業安全示意圖。

從事冷氣總錶安裝作業發生感電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 介 物：電力設備（352）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7月9日14時27分，臺北市信義區○街○巷○號，○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有限公司劉罹災者，在機電室從事冷氣總錶安裝作業，總變電箱電源未斷電(即活線作業)，在移動電箱的比流器時，右手指接觸到無熔絲開關上的銅牌，右手掌觸碰到總變電箱外殼，造成感電受傷。

（三）經送至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救，於同日轉院至林口長庚醫院燒燙傷中心治療，目前已出院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感電。

（二）間接原因：

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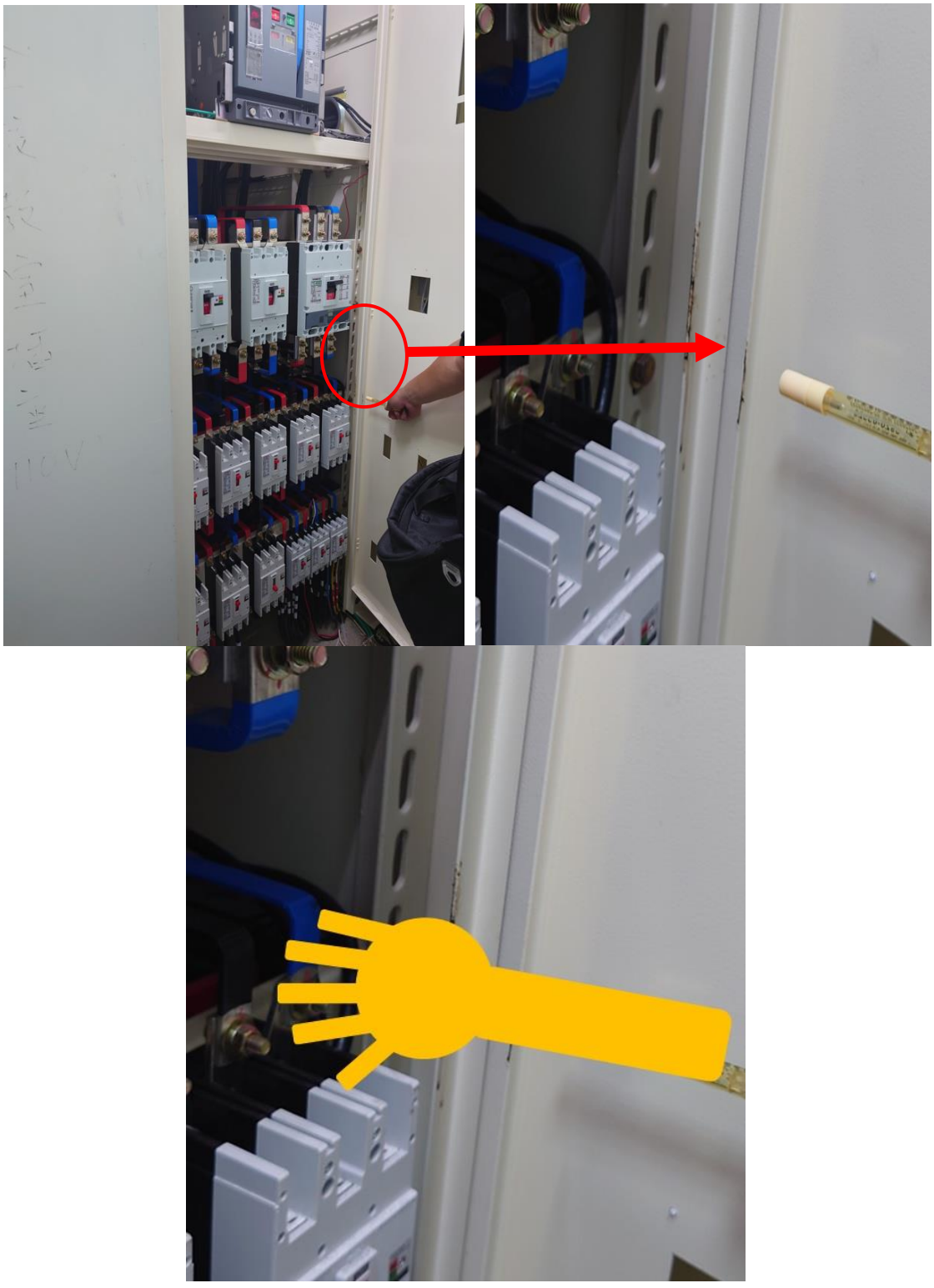

說 明 一	上 2 圖為被感電之痕跡。 下圖為肇災示意圖: 右手指接觸無熔絲開關上方之銅牌， 右手掌觸碰到總變電箱外殼。

從事升降機安裝作業發生感電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農業及其他工業用機械設備租賃(4290)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 介 物：輸配電線路(351)

四、罹災情形：死亡 0 人、傷 1 人

五、發生經過：

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17 時許電梯安裝承攬商○電梯股份有公司○○分公司所僱勞工鄭罹災者於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進行室內電源箱低壓活線作業時，未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導致感電灼傷，傷者隨即送往醫院治療並於當日出院。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感電。

(二)間接原因：

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三)基本原因：

1、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2、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1)工作之連繫與調整。(2)工作場所之巡視。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感電意外位置。

說　明	電氣接線作業安全示意圖。

(五)跌倒

從事泥作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跌倒（2）

三、媒 介 物：通路（417）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7月8日11時46分，臺北市○路○段○號，福○工程行。

(二)王罹災者係福○工程行所僱勞工，111年7月8日上午王罹災者在工務所外進行牆壁泥作作業，不慎跌倒，致頭部挫傷及四肢擦傷。

(三)事發後，在王罹災者旁的工務所主任，即叫救護車將傷者送到國泰醫院急診，經包紮後當日返家休養後續門診追蹤。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跌倒

(二)間接原因：

1、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或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紀錄或文件可稽。

2、雇主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雇主使勞工從事裝修營建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未執行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亦未確實巡視、連繫與調整，以及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作業勞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6、雇主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三)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雇主使勞工從事其他營建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六)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七)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一	工務所外泥作作業事發現場。

說 明 二	安全通道示意圖。

從事拆除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跌倒（2）

三、媒 介 物：通路（417）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7月27日15時30分，臺北市○街○號，皓○公司。

(二)廖罹災者係皓○公司所僱勞工，111年7月27日下午廖罹災者在教學大樓階梯教室之階梯上進行牆面既有木作拆除作業時，突然在另名陳姓勞工身旁倒下，廖罹災者未配戴安全帽頭顱受創。

(三)事發後，現場勞工立即叫救護車將傷者送到臺北醫學院開刀急救後，在加護病房治療，出院後轉至安養中心。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跌倒

(二)間接原因：

1、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紀錄或文件可稽。

3、雇主使勞工從事裝修營建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事業單位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5、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未設置協議組織並執行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亦未確實巡視、連繫與調整，以及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作業勞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7、雇主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二)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三)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雇主使勞工從事其他營建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六)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2項)。

(七)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八)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九)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一	階梯教室事發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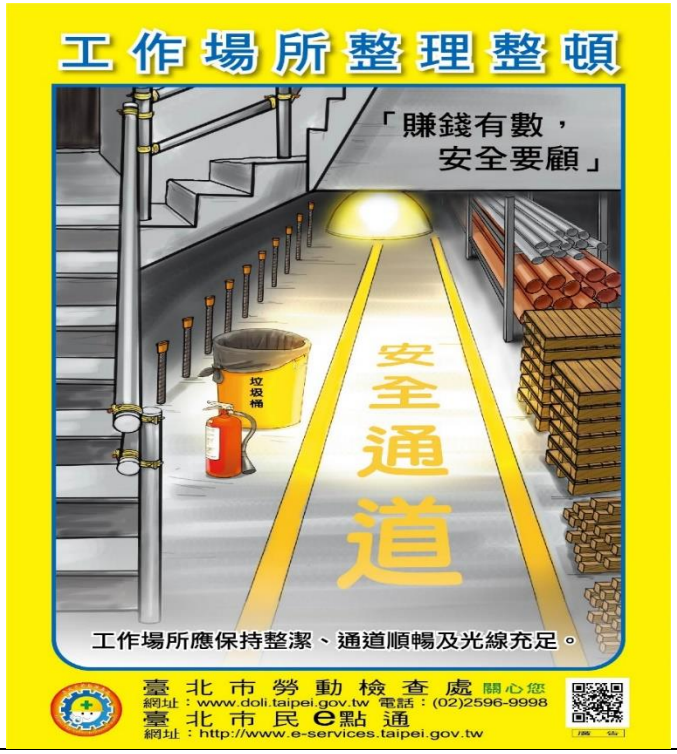

說 明 二	安全通道示意圖。

從事洗車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醫院（8610）。

二、災害類型：跌倒（2）。

三、媒 介 物：其他（719）。

四、罹災情形：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9月19日11時25分，信義區○街○號，○醫院。

(二)罹災者（供應室助理員），推送交換車進入洗車機，轉身走出（當時未著防滑鞋套），當腳踏在清洗機和地板平面之間的小斜坡時，身體向左側傾倒，因為用左手撐地以保護身體，導致左手遠端橈骨骨折。

(三)於當日進行開刀，已於111年9月21日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跌倒。

(二)間接原因：於清洗區作業未著防滑鞋或防滑鞋套。

(三)基本原因：雇主未使勞工正確穿戴防護具。

七、災害防止對策：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進入清洗區作業應著防水鞋或防水鞋套。

說　明	供應室內之洗車機(紅圈處為洗車機與地板平面之小斜坡)。

(六)火災

從事植筋備料作業發生火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二、災害類型：火災（16）。

三、媒 介 物：不能分類（99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2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1年9月8日9時51分許，臺北市○區○路○號，笙○公司。

(二)笙○公司承攬臺北市○區○路○段○號之（○建○）○新建工程，當日2名點工於1樓進行植筋備料作業時發現一旁的通風井有濃煙竄出，立刻通知笙○公司工程師陳罹災者，陳罹災者於1樓使用滅火器時不慎遭濃煙嗆傷，另當日於地下2樓進行結線作業之2位師傅王員及劉罹災者於作業時聞到異味，而後橋○公司工程師電話通知王員已發生火災，2位水電師傅於逃生時，劉罹災者不慎於地下1樓梯廳處跌倒，造成左足第五蹠骨骨折。

(三)經消防隊救出後，陳罹災者與劉罹災者送往臺北榮總醫院救治，兩人皆已於9月12日出院。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火災。

(二)間接原因：雇主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未依下列規定：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

雇主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未依下列規定：一、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1條第1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2名點工於1樓進行植筋備料作業，在架設完成圓盤鋸後試切1、2根鋼筋。

說　明	研判起火原因為試切鋼筋時火花飛落至地下1樓保麗龍置料區而引發火災。

(七)其他

從事驅趕毒蛇龜殼花作業發生被咬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植物園、動物園及自然生態保護機構（9102）

二、災害類型：其他（18）

三、媒 介 物：其他媒介物（91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111年9月16日15時18分，臺北市文山區○路○號，臺北市立○○園。

(二) 趙罹災者在鳥園後場臨時B區內發現一隻毒蛇龜殼花，欲使用蛇勾將其驅趕至塑膠容器內，因僅穿戴工作橡膠手套，故所著手套仍被蛇牙刺穿，導致左手掌背被咬傷。

(三) 經救護車送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住院治療，於同年月19日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被咬。

(二) 間接原因：未使勞工使用適當之防護具。

(三) 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雇主為前項人獸隔離設備與措施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勞工與具有攻擊性或危險性動物接近作業時，有導致傷害之虞者，應指定專人監督該作業，並置備電擊棒等適當之防護具，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條之1第2項第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2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左圖為罹災者所使用之橡膠手套、蛇勾及塑膠容器。 右圖為罹災者被蛇咬傷口。

說 明	改善照片：防抓咬手套及伸縮式捕蛇鋏。